

证券代码：603025

证券简称：大豪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07

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如有监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，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计政策调整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等不构成任何影响。

一、变更情况概述

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财会〔2016〕2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的通知规定：“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，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科目名称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，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、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；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”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只是会计科目列示的变化。

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是根据财会〔2016〕2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的通知规定进行损益科目间的调整，不影响损益，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根据财会〔2016〕22号文，从该文件发布之日2016年12月8日实施，2016年5月1日至财会〔2016〕22号文件发布实施之间发生的交易按财会〔2016〕22号文件规定进行调整。根据文件规定，公司当期受影响涉及的科目为“税金及附加”、“管理费用”、“销售费用”，各科目当期累计影响金额分别为：税金及附加1,427,667.20元、管理费用-1,425,147.20元、销售费用-2,520.00元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损益不产生任何影响，只是将管理费用科目下的房

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税、印花税明细以及销售费用科目下的车船税等金额调整到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核算。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及会计师事务所均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政策变化而变更，本次调整只是科目列示变化，不影响公司损益也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本次调整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25 日

● 报备文件（如适用）：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
- （二）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
- （三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
- （四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